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8.6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7百萬美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乃由於在馬來西亞的車身套件，及在香港及新西蘭的巴士交付大幅增長。收益增長亦由於交付更多售價較單層巴士為高的鋁製雙層巴士及鉸接巴士。儘管上述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新加坡交付的巴士數量減少所抵銷，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2.1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美元減少約59.2%。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約2.16百萬美元上市開支。其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享有與出口關稅補貼索償有關的所得稅豁免約1.19百萬美元。
- 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3美分，而二零一五年為2.77美分。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收益 | 4 | 48,690 | 41,070 |
| 銷售成本 | | (36,062) | (31,868) |
| 毛利 | | 12,628 | 9,202 |
| 其他收益 | 5 | 52 | 64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496 | 92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593) | (1,74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300) | (2,299) |
| 經營溢利 | | 4,283 | 6,153 |
| 財務費用 | 6 | (789) | (79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55 | — |
| 除稅前溢利 | 7 | 3,649 | 5,362 |
| 所得稅 | 8 | (1,533) | (162)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2,116 | 5,20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1 | (1,008)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147 | 4,192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0 | 1.13美分 | 2.77美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25 | 5,717 |
| 無形資產 | | 283 | 27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25 |
| | | <u>8,063</u> | <u>6,11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2,629 | 6,8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5,145 | 7,858 |
| 可收回稅項 | | — | 332 |
| 抵押銀行存款 | | 1,993 | 1,2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00 | 951 |
| | | <u>31,467</u> | <u>17,27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9,455 | 7,468 |
| 銀行借款 | | 11,081 | 9,487 |
| 銀行透支 | | 879 | 829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 73 | 41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734 |
| 稅項撥備 | | 56 | 13 |
| | | <u>31,544</u> | <u>18,572</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77)</u> | <u>(1,29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986</u> | <u>4,821</u> |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 218 | 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7 | — |
| | | <u>395</u> | <u>88</u> |
| 資產淨值 | | <u>7,591</u> | <u>4,73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242 | 679 |
| 儲備 | | 7,349 | 4,05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7,591</u> | <u>4,733</u> |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現有集團結構一直存在。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有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9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產生正現金流量及於收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在聯交所上市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故本集團能夠減緩流動資金風險。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報告期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準則亦深化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24,000美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46,565</u> | <u>2,125</u> | <u>48,690</u>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46,565</u> | <u>2,125</u> | <u>48,690</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6,546</u> | <u>383</u> | 6,929 |
|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 | |
| — 財務成本 | | | (789) |
| — 其他開支 | | | (1,032) |
| — 上市開支 | | | (2,162) |
| 其他收入 | | | 52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49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u>155</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u>3,649</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 | 399 | — | 399 |
| 呆賬撥備 | <u>191</u> | <u>—</u> | <u>19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39,371</u> | <u>1,699</u> | <u>41,070</u>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u>39,371</u></u> | <u><u>1,699</u></u> | <u><u>41,070</u></u> |
| 可呈報分部溢利 | <u><u>5,385</u></u> | <u><u>255</u></u> | 5,640 |
|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 | | |
| — 財務成本 | | | (791) |
| — 其他開支 | | | (479) |
| 其他收入 | | | 64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u>928</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u><u>5,362</u></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 | 398 | 8 | 406 |
| 呆賬撥備 | <u>271</u> | <u>—</u> | <u>271</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 11,929 | 4,579 |
| 新加坡 | 18,158 | 25,239 |
| 香港 | 7,761 | 2,962 |
| 新西蘭 | 4,505 | — |
| 其他 | 6,337 | 8,290 |
| | <u>48,690</u> | <u>41,070</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u>45</u> | <u>47</u>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 | |
| 利息收入總額 | 45 | 47 |
| 租金收入 | 2 | 3 |
| 其他 | <u>5</u> | <u>14</u> |
| | <u>52</u> | <u>64</u>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493 | 9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u>3</u> | <u>13</u> |
| | <u>496</u> | <u>928</u>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 780 | 784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 9 | 7 |
| | <u>789</u> | <u>791</u>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 <u>789</u> | <u>791</u> |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2,116 | 1,441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241 | 122 |
| | <u>2,357</u> | <u>1,563</u>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191 | 271 |
|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177 | 15 |
| 存貨成本 | 36,062 | 31,868 |
| 折舊* | 399 | 406 |
| 上市開支 | 2,162 | — |
| 匯兌(收益)淨值 | (493) | (9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 (13) |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 |
| — 物業 | 380 | 18 |
| — 設備 | 5 | 3 |
| | <u>5</u> | <u>3</u>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09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6,000美元)，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別披露於各該等類型費用的各自金額總數中。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費用 | 1,156 | 57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4 | (6)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 313 | (407)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1,533</u> | <u>162</u>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GML Coach」) 須按17% (二零一五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根據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法案第764條財務(第二號)法案變更為24%。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派付予屆時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各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約為1,222,000美元及2,265,000美元。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約2,1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美元)及股份數目187,500,000股(二零一五年：187,500,000股)為基準計算(假設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874 | 7,327 |
| 減：呆賬撥備 | (661) | (467) |
| | <u>12,213</u> | <u>6,860</u>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88 | 488 |
| 向供應商墊款 | 503 | 403 |
| 按金 | 33 | 25 |
| 預付款項 | 1,208 | 82 |
| | <u>2,932</u> | <u>998</u> |
| | <u><u>15,145</u></u> | <u><u>7,858</u></u>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30日內 | 3,205 | 2,337 |
| 31日至90日 | 6,767 | 1,911 |
| 逾90日 | 2,241 | 2,612 |
| | <u>12,213</u> | <u>6,86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54 | 4,7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86 | 947 |
| 客戶按金墊款 | 3,115 | 1,732 |
| | <u>19,455</u> | <u>7,468</u>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30日內 | 4,432 | 1,176 |
| 31日至90日 | 4,260 | 1,783 |
| 逾90日 | 3,462 | 1,830 |
| | <u>12,154</u> | <u>4,789</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授權：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附註i) | 38,000,000 | 49 |
| 年內增加(附註ii) | <u>1,962,000,000</u> | <u>2,53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u>2,000,000,000</u> | <u>2,581</u> |

已發行及繳足：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美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附註i) | 1 | — |
| 於重組後發行的新股(附註iii) 貸款資本化(附註iv) | <u>4</u> | <u>—</u> |
| | <u>187,499,995</u> | <u>24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u>187,500,000</u> | <u>242</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完成後，一股股份獲配發並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重組，本公司發行總共四股股份，作為收購 *Gemilang Coachwork* 及 *GML Co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股東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3,000美元)之貸款款項，向股東配發並發行187,499,99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予股東。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指 *Gemilang Coachwork* 及 *GML Coach* 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令吉(相當於675,000美元)及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新西蘭）。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裝配底盤進行直接交付。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約85.2%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292輛完成車*、54件全散件組裝*及176件半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和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製造車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1.07百萬美元及48.69百萬美元。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銷往核心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產品銷量均有所增加，尤其是馬來西亞、香港及新西蘭地區。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巴士(完成車) | | | | |
| — 城市巴士 | 29,677 | 61.0 | 31,539 | 76.8 |
| — 長途巴士 | 4,832 | 9.9 | 2,885 | 7.0 |
| 車身 | | | | |
| 全散件組裝 | | | | |
| — 城市巴士 | 1,438 | 3.0 | 2,100 | 5.1 |
| — 長途巴士 | 563 | 1.0 | — | — |
| 半散件組裝 | | | | |
| — 城市巴士 | 10,055 | 20.7 | 2,847 | 6.9 |
| — 長途巴士 | —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 2,125 | 4.4 | 1,699 | 4.2 |
| 總計 | 48,690 | 100.0 | 41,070 | 100.0 |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鋁 | 41,485 | 85.2 | 35,839 | 87.3 |
| 鋼 | 5,080 | 10.4 | 3,532 | 8.6 |
| 小計 | 46,565 | 95.6 | 39,371 | 95.9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 2,125 | 4.4 | 1,699 | 4.1 |
| 總計 | 48,690 | 100.0 | 41,070 | 100.0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20百萬美元及12.63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2.4%及25.9%。於報告期毛利率整體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令吉(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令吉計值)貶值，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外幣及新西蘭的巴士銷量增加，繼而產生除銷售相關開支前更高的售價，其列於「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百萬美元增加約1.85百萬美元或106.3%至報告期內的3.5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往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巴士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美元增至報告期內的約7.13百萬美元，導致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營銷代理)的佣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美元增加約3.00百萬美元或130.4%至報告期的5.3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16百萬美元導致專業費用較高、管理團隊成員增加及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所得稅費用由約0.1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1.5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享有與出口關稅補貼索償有關的所得稅豁免約1.19百萬美元，導致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根據二零零五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 158/2005)，因出口銷售增加產生收益須繳納所得稅從事生產或農業的馬來西亞當地企業居民可獲授予有關出口稅補助。

溢利預測

於報告期，本集團符合招股章程所載列2.10百萬美元的溢利預測。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2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永久業權土地 | 1,844 | 1,791 |
| 樓宇 | 2,890 | 2,787 |
| 在建樓宇 | 1,520 | 184 |
| | <u>6,254</u> | <u>4,762</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函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 <u>5,970</u> | <u>3,372</u> |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 |
| — 關聯公司 | | |
|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 1,817 |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u>1,362</u> | <u>1,331</u> |
| | <u>3,221</u> | <u>3,148</u> |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 | |
|----------------------------|---------------------|---------------------|
| — 關聯公司 | | |
|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 1,817 |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u>1,362</u> | <u>1,331</u> |
| | <u>3,221</u> | <u>3,148</u> |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每年對巴士的需求將平均增長9%，且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截至目前，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在該等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當有足夠的需求及潛能，我們會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及開展業務運作。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期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原因為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現在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項目招標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的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全球發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全球發售

自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又一重大里程碑。向前邁進的這一步不僅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馬來西亞的業務，亦令我們有財務實力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擴張。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81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約1.44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約為0.0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30百萬美元)及約為7.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7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06百萬港元(約8.77百萬美元)。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9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3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139%(二零一五年：201%)。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291 | 129 |
| 銀行借款 | 11,081 | 9,487 |
| 銀行透支 | 879 | 829 |
| | <u>12,251</u> | <u>10,445</u>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700</u> | <u>951</u> |
| 債務淨額 | <u><u>10,551</u></u> | <u><u>9,494</u></u> |
| 權益總額 | <u><u>7,591</u></u> | <u><u>4,733</u></u>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 <u><u>139%</u></u> | <u><u>201%</u></u>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報告期，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22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於報告期本公司尚未於主板上市，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或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的規定於報告期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任何未即時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並無於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晤，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 Huan Yean San 先生。